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抗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□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對確定裁定不服之唯一救濟途徑為聲請再審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號確定裁定異議，本院爰依再審程序處理，先予敘明。又對於交通裁決事件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□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5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□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。

□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